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730492025602				
采购计划编号	崇左采备[2025]80号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宁明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曾凯扬	
联系电话	18677116254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陆秋晓	
联系电话	130777976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银行账户	2102123009221111223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76180100000 7768898	车辆加油、 添加燃料服务	1	26000	26000	
合同金额	26000				
付款方式	先款后货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 宁明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曾凯扬			联系人： 陆秋晓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西28号（宁明县 检察院）			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日期： 2025-04-15			签订日期： 2025-04-15		